

省级示范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示范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实施意见》，连续三年每年约按100兆瓦规模，推进我省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促进我省能源结构优化升级。为规范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为保证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的实际效果，省级示范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示范补助资金）采取财政后补助方式，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

第三条：示范补助资金实行公开、透明原则，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的示范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在我省境内示范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资金。

第二章 补助对象、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补贴对象：我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居民家庭、以及税务登记在我省境内的本省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等）建设的常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

第六条：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包括：

（一）屋顶发电。优先在工业厂房、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大型会展场馆、体育场馆、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筑屋顶建设示范发电系统。支持在学校、党政机关、医院、科研单位和城乡居民住宅等建筑屋顶推广小型示范发电系统。

（二）光伏照明。城市、重点示范镇、产业园区、旅游风景区新建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的照明设施，以及具备条件的城镇道路交通信号灯，优先采用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并对现有设施逐步进行改造。

（三）建筑一体化。在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和推广标准化、集成化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

（四）农村光伏发电。利用农户院内空闲可利用土地或屋顶建设常规分布式光伏电站。与农户扶贫、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的常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七条：补助条件：从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示范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实施意见》颁布之日起，在发展改革部门立项审批、备案或核准的；项目建设标准符合规定技术要求；项目按规定程序已办理完验收手续，且正式并网运行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重点优先支持以下示范项目：

（一）已出台支持政策的地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

（二）大型企业集团对其下属企业统一组织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优先采购省内光伏发电集成系统、光伏终端产品、光伏发电系统平衡部件等产品的的项目。

第三章 补助标准和期限

第八条：在落实好国家现有电价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省级财政资金按照1元/瓦标准，给予一次性事后投资补助。按照示范项目采购的“省内企业生产的光伏组件和逆变器总金额÷全部光伏组件和逆变器总金额×装机容量×1元”标准进行相应的补贴。

第九条：补助资金执行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限3年。对已享受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省级节能专项资金（包括省级节能技改专项资金、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省级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专项资金等）支持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再进行补助。

第十条：市县财政可根据当地情况对示范推进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和补助办法由市县财政局自行确定。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项目申报。企业及个人应严格按照项目指南的具体要求，通过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http://xmk.sf.gov.cn>)填报资金申请，县、市发改、财政、工信、住建等部门逐级行文上报到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并提交以下相关纸质和电子版材料：

(一)《陕西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资金申报表》(附件1)

(二)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单)；

(三)供电部门出具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意见单》；

(四)经供电部门和投资者双方确定的《电量计量单》。

(五)项目所依托建筑和构筑物的所有权合法性证明材料：如房产证等；项目单位与所依托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所有人非同一主体时，需提供项目单位与所有人签订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的使用或租赁协议；

(六)相关资信证明(企业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

码证、工商执照复印件等；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二条：项目审核。市、县供电部门负责对申报补助资金项目的并网发电手续是否完备，及项目实际发电量等内容进行初审。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公司进行复审。

市、县发改、住建、工信、财政部门负责对申请补助资金项目的立项手续、装机规模、项目验收等情况是否符合补助条件进行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住建、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进行复审，形成项目初步计划在发改委网站和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日，公示期间对示范项目署名提出异议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取消示范补助资金申请资格。无异议的，确定并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第十三条：补助资金的拨付。根据下达的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预算下达手续，资金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拨。由市县项目单位所属的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具体拨款手续。

第五章 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和个人，必须提供真实齐全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市县发改、住建、工信、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

管理，紧密跟踪项目进展，严把项目质量关，严格审查企业及个人申报资料，杜绝不符合条件项目入围申报，对部分需要现场核实的项目可进行核查，确保项目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六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将收回已拨付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对相关企业进行全省通报批评，同时取消其今后年度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2014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施行。

附件：陕西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资金申报表

附件：

陕西省示范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自然人）：（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一、申请单位（自然人）基本情况				
（一）申请单位（注：申报主体为单位的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注册 号码/组织机 构代码		
联系人		固 定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注：申报主体为居民家庭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机		
家庭住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三）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注册 号码		
联系人		固 定电话	手机	
（四）建筑物权属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	营业执照注册 号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固定 电话	手机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筑物权属 人		产权证号码	
总装机规模 (兆瓦)		预计年发电量 (千瓦时)	
累计运行小时数		累计发电量 (千瓦)	
利用屋顶或 侧立面面积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成时间		项目备案文号	
并网时间		并网文件编号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国家度电补助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电量消纳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量上网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三、主要设备情况			
光伏组件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晶硅 <input type="checkbox"/> 多晶硅 <input type="checkbox"/> 薄膜	功率	
型号		组件转换效率	
供应商			
逆变器			
功率		转化率	
型号		供应商	
四、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单位			

验收专家	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光伏组件和逆变器总金额		省内企业生产的光伏组件和逆变器总金额	
验收意见			
五、资金申请情况			
补助资金标准	1元/瓦	申请资金年度	
申请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申请资金总额（万元）	
申请单位（人）对项目实施效果承诺、真实性声明 具体承诺（盖章）：			

申请单位(人) (签名):	
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承诺、真实性声明 具体承诺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建筑物权属人对项目实施效果意见 具体意见 (盖章):	
建筑物权属人法人代表 (签名):	
项目所在县(区)发改部门初审 具体初审意见 (盖章):	项目所在市发改部门审核 具体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审核人:
项目所在县(区)住建部门初审 具体初审意见 (盖章):	项目所在市住建部门审核 具体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审核人:
项目所在县(区)财政部门初审 具体初审意见 (盖章):	项目所在市财政部门审核 具体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审核人：
------	------

—